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玛曲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NJY-YC-2024-2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 玛曲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8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68



第一章 综合说明

(玛曲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YC-2024-20

项目名称：玛曲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04.4(万元)

最高限价：201.8(万元)

采购需求：为老年慢病康复科、县域医学检验中心、县域消供中心等学科采购康复训练仪、全自动血球分析仪、连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椅等一批医疗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要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资料；

2. （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 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3)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31日至2024年09月06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f>

方式：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件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投标人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9-20 09:10分

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信息平台



-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V2.0 中上传提交；（注：1、提交的投标文件要求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2、本项目投标文件采取网络递交方式，其他形式及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投标人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前凭 CA 锁进入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将不允许签到，其行为视为主动放弃投标。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要参与开标的以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曲县人民医院

地址：甘南州玛曲县忠干路 3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 1184 号 5 栋 2 单元 6 层 602 室

联系方式：138931804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祁武志 张工

电话：15349095011 13893180411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玛曲县人民医院
2	招标项目名称	玛曲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204.4万元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201.8万元
6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u>2024年09月06日23:59:59</u> 时（北京时间）
7	开标时间	<u>2024年09月20日09:10</u> 时（北京时间）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0元，（根据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要求执行）
10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_年_月日_时（以保证金到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11	投标保证金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开标时间前24小时之内。
13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4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	标的属性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标的属性： 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项目属性：货物类。 本项目是否预留中小企业：否。



		<p>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p>注：不叠加计算。</p>
16	现场勘察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集合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00；</p> <p>集合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p>



17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9	投标保证金退 还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1	公告发布媒体及 期限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22	联合惩戒对象和 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 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海关失信企业；</p> <p>（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其从事土地、矿</p>



		<p>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23	开标系统软件使用说明	<p>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或 ZGS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信息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V2.0”。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p>2) 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半小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则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p>4) 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 400-6123-434 咨询。</p>
24	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础，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规定计算。</p> <p>2、支付期限：中标公告发出五日内，由采购人按照计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每延误一天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p> <p>3、支付方式：电汇</p>



25	纸质文件的邮寄	各投标人在投标结束后3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系统平台上传文件一致）装订成册（中标人一正一副，其它投标人正本一份）邮寄至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E6230000614005058001
001Z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二) 定义

1. “医药采购当事人”是指在医药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是指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仪器设备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 <http://ggzyjy.gnzmzf.gov.cn/> f), 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 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 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 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章)，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信息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V2.0中上传提交”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2）提供独立法人资格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开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提供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6)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季度）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据（证），若为免缴社保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 提供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须提供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13)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4)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货物/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2) 货物及服务配置清单;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服务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四)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



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上传）至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信息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V2.0中（提交的投标文件为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ZGSF或ZGTF格式的加密投标文件；其它形式及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或未将保证金凭证发送至我公司邮箱的；（本项目不适用）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登录系统并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



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玛曲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祁武志

联系电话：15349095011

（2）采购代理机构：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立富

联系电话：13893180411

邮 箱：250557011@QQ.COM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血培养仪	台	1	
2	脉动真空灭菌器	台	1	
3	连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椅	台	3	
4	口腔内窥镜	台	3	
5	牙科负压抽吸系统	台	1	
6	牙科电动无油空气压缩机	台	1	
7	医用显示屏	台	2	
8	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台	1	
9	臭氧治疗仪	台	1	
10	碳素光治疗仪	台	2	
11	挂墙式等离子空气杀毒净化机	台	1	
12	便携式心电图机	台	1	
13	低速冷冻离心机 (PRP)	台	1	
14	熏蒸床	台	4	
15	踝关节康复训练仪	台	1	
16	电动排痰仪	台	1	
17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仪	台	1	
18	电子升高体重一体机	台	6	
19	桶式电子血压机	台	1	
20	人员培训	批	1	



二、详细技术要求

一、全自动血培养仪

1. 检测原理：比色法；
2. 培养方式：固体加热，摇摆震动恒温培养；
3. 标本位：基础检测瓶位 ≥ 60 个，后期可扩展至300瓶位以上；
- *4. 样本类型：可检测临床血液、体液标本及痰液标本；
5. 标本采集：培养瓶内为负压，同时在瓶体有定量刻度，可实现真空定量采血；
- *6. 检测菌株：检测菌种种类包括：需氧菌、厌氧菌、真菌和分枝杆菌；
7. 检测时间：每隔十分钟仪器自动对每份标本检测一次并记录，同时形成曲线，对阴阳性结果自动检测，并能给出声音、图形等相关报警信号提示；
8. 阳性报警时间：90%以上的阳性标本可在24小时内报警，最短报阳时间3小时；
- *9. 培养瓶种类：培养瓶种类应包含：标准瓶、树脂需氧瓶、树脂厌氧瓶、树脂儿童瓶、分枝杆菌瓶；
10. 培养瓶材质 碳纤维塑胶材料，生物安全性佳，瓶身具备中文标识，便于识别血瓶种类；
- *11. 厌氧瓶：树脂厌氧瓶厌氧性能优异，树脂厌氧瓶肉汤含量 $\geq 40\text{ml}$ ，严格需氧菌在厌氧瓶不生长，血培养瓶临床使用便捷，无需单个密封包装；
12. 培养条件设置：预设的培养时间与温度可随时修改设置；
13. 仪器自动校正：仪器培养检测位有自我检测和校正功能，自我完成质量控制；
14. 中和抗生素方式：采用多种规格树脂吸附残留抗生素；
15. 营养成份：具有多种营养成分，其中包含V因子和X因子等生长因子，营养更加丰富，利于苛养菌检出；



- *16. 培养提示：血培养仪器外置醒目的三色灯带，指示不同的培养状态；
17. 使用条形码：可撕贴的双条形码置瓶、取瓶、数据查询，条形码信息区分不同类型培养瓶；
18. 操作界面：仪器控制电脑为触摸屏一体机，屏幕尺寸 ≥ 13 寸，电脑存储 $\geq 128G$ ，操作系统为中文 windows 系统，可存储超过 10 万条血瓶生长信息；
19. 数据安全性：在通讯短暂失联情况，可以自动进行数据找回，保证数据安全完整；
20. 操作便捷性：可直接进行血培养瓶随机条码扫描上机，无需多余操作；通过颜色标注不同的孵育孔位；
21. 温控性能：温度准确度偏差应不超过 $\pm 1.0^{\circ}C$ ，温度波动应不超过 $2.0^{\circ}C$ ；
22. 自动统计功能：整体阳性率；科室阳性率；阳性培养时间；每日检测量等 ≥ 6 种统计方式；
- *23. 系统配置：可与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连接，可实现院内远程访问从采样、接种到培养、鉴定，药敏等环节，对微生物血培养、质谱、药敏等数据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了微生物各流程检测数据的无缝连接；
- *24. 卫星血培养功能：通过与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系统连接，使分布于急诊，临床与微生物的血培养实现互联互通，解决夜间血培养延迟问题，血培养瓶在不同仪器间转移后可实现仪器间血培养生长曲线的同步和整合，避免漏检，提升血培养阳性率；
25. 信息安全：电脑自动屏保，保护信息安全；
26. 培养提示：培养过程中特定时长后提醒功能，具体时长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27. 相关认证：提供 NMPA 认证证书



*28. 仪器声音：震荡电机采用独特的静音结构设计，仪器运行声音 ≤ 45 分贝；

29. 质量体系：取得 ISO9001、13485 认证；

30. 工作环境 温度 $10^{\circ}\text{C}-30^{\circ}\text{C}$ ，湿度： $\leq 85\%$ ；

31. 电源： $220\text{V}\pm 22\text{V}$ $50\text{Hz}\pm 1\text{Hz}$ ；

32. 尺寸：仪器占地面积小于 0.25 平米，仪器小巧可放置于桌面；

33. 售后服务：可实现 24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二、脉动真空灭菌器

1. 名称：脉动真空灭菌器；

2. 用途：为医疗、制药等单位提供医用液体、手术器械、敷料织物等灭菌；

*3. 灭菌室容积： $\geq 650\text{L}$ ；

*4. 主体寿命、结构、材质要求：主体设计使用寿命 ≥ 10 年， ≥ 20000 次循环；

5. 环形加强筋结构，数量 ≥ 4 个，内腔强度和稳定性更高；

6. 多点进汽，进汽口数量 ≥ 4 个，多段加热，温度梯度便于内腔蒸汽对流，温度分布更均匀；

7. 密封门要求

双门通道型、带有压力安全连锁装置、门障碍报警、双门互锁以保证有菌区与无菌区的有效隔离，（需提供压力安全连锁证书）与主体啮合齿数 ≥ 6 个，门板加强筋板数量 ≥ 3 个，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启柜门圆形门胶圈，医用透明高抗撕硅橡胶材质，压缩气密封；

*8. 主控制系统要求：控制系统配备有一套完整的自测及校正程序，可以实现不同海拔高度下、不同地区的压力、温度等参数的校正；还具有多级控制保护、帮助功能；



9. 灭菌类程序：≥20 套；测试类程序：≥2 套；辅助类程序：≥2 套；
10. 安全保护：\
11. 超压保护：内室压力超过程序运行允许压力，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12. 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 *13. 脉动次数：标准循环：约 3 次负压脉动，1 次跨压脉动，3 次正压脉动。脉动次数设定范围：0~99 次可设。
14. 灭菌温度：标准循环：121℃和 134℃。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15~138℃可设。
15. 灭菌时间：标准循环：约 121℃，20 分钟；约 134℃，5 分钟。灭菌时间设定范围：0~9999 秒可设。
16. 抽真空能力：直联式真空泵，真空泵安装在设备的侧面，与主体保持一定的间距；真空度达到-0.095MPa
17. 蒸汽供应方式：采用内置蒸发器供给
18. 设备标配:主机 1 台，消毒内车 1 辆，外车 2 辆
- *19. 内室尺寸：≥600*900*1100mm（宽*高*长）
20. 功率：≤46Kw
21. 生产厂家有 IS09001 认证证书、IS013485 认证证书
- *22. 质保以及售后服务：质保一年，质保期结束可签订年报服务；
- *23. 具有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机构证明），售后服务人员≥7 名，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的社保证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

三、连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椅



1. 额定电压：220V；
2. 频率：50/60Hz；
3. 水源水压：0.2Mpa-0.4Mpa，气源气压：0.5Mpa-0.8Mpa；
4. 机身净重 \geq 200KG，重量重，牙椅稳定性强；
5. 直流静音电机：椅位升降速度 \geq 300mm/min。
6. 牙科椅靠背转角摆动量 \geq 50°、承载重量 \geq 135 公斤、最低椅位 \leq 49cm，最高椅位 \geq 92cm；
7. 牙椅靠背为整体铸铝钢材、表面清洁消毒处理不易变色、老化；
8. 靠背带有负角度设计、整体美观大方；
9. 防压脚保护装置：当机器运行压脚或遇阻时，会自动进行复位，调整至原始状态，避免伤及医生或病患；
10. 玻璃痰盂和漱口架、喷水管、可拆卸，方便清洗养护，漱口架材质是铜铸造，不生锈，不容易滋生细菌、造成二次污染；
11. 高档医师座椅，靠背和坐垫均可调节，配有滑轮，移动方便；
12. 一体式整体铝铸造架构，由铝压铸一体完成，确保了安全稳固，底座超过 60kg，并附带球形控制系统，可随时脚控椅位；
13. 椅位有联动补偿功能，使患者躺下更舒适；
14. 患者椅头枕采用可调结双关节头枕，可快速进行治疗位置的转换，单把手锁死，方便快捷；
15. 四组椅位运动调节控制：脚踏一组；助手单元一组；操作台一组；椅子底板一组；
16. 具备水汽电一键开关，日常可一键切断水源，气源，电源，保证椅位非正常情



况下的误触发。

医生操作单元要求:

1. 医生位挂架 ≥ 5 ;
2. 下挂式操作台, 拉伸式手机管, 实现方便操作;
3. 医生操作台具有手动升降功能;
4. 可编程的自动椅位 ≥ 2 个;
5. 操作界面有 15 个按键功能, 可实现复位, 记忆位 3 组 (2 套), 漱口位, 冲盂位, 水杯加热键, 椅位升降调节等;
6. 手机防回吸功能;
7. 操作盘上下盖板无螺丝固定, 嵌入式设计, 方便维修和日常清洗打理;
8. 一个观片灯, 方便读取小牙片;
9. 气刹和机械臂联合锁定台面, 更稳更简单操作;
10. 设置按键有一键自动记忆设置功能, 方便纠正错误自检模式;
11. 配备一把优质的三用枪, 弹簧和 O 型圈均采自进口材料;
- *12. 控制系统具备, 软启动功能, 具备灯椅联动, 紧急制动, 冲盂联动, 复位联动, 紧急使用等功能;

脚控制器要求:

1. 通过脚踏控制手机转速和功率;
2. 脚踏可控制干湿磨;
3. 控制椅位的运动, 带球形多功能四向调节椅位升降和靠背仰俯;
4. 可控制痰盂冲水开关, 口腔灯开关;

操作灯要求:



1. 进口冷光口腔灯，亮度达到 5000~35000lux，区间可无极调节明亮度，照射区域 160mmx80mm，色温 5000k，显色指数 CRI 达到 85 以上，光线集中，两种操作方式，手柄可消毒；
2. 感应式操作灯，防止交叉污染；
3. 符合国际最小净影消除要求： \varnothing 12mm；
4. 当关闭电源时，重新开启，自动记忆保留上次的照明强度；
5. 口腔灯的清洗和消毒应符合 YY/T 1120-2009 中 5.4 要求；

助手操作单元和侧箱要求：

1. 强、弱吸：铝合金强弱吸，可反复灭菌消毒，且单独配备控流装置，可在手柄上直接调节吸力大小。强弱吸延时关闭功能，具有 5 秒延时关闭，有效清空管内残，减少交叉感染；
2. 弱吸唾：水压为 200kpa 时，真空度不小于 35KPA；抽水速率应不小于 1050ml/min；
3. 强吸唾：气压为 400kpa 时，真空度不小于 25KPA；抽水速率应不小于 1000ml/min；
4. 助手单元有十键多功能操作面板；
5. 助手位挂架 \geq 4 个；
6. 玻璃质地可旋转可拆卸痰盂，配备过滤网，避免污物堵塞下水道；
7. 助手侧箱具备净水瓶装置、水汽切换功能，净水瓶外置，方便拆卸；
8. 侧箱装有强吸发生器进口电磁阀、防干烧热水器；
9. 一体式可旋转机箱，可旋转 90 度，外罩壳磁铁吸附，方便拆卸；
10. 配置一把优质的三用枪，弹簧和 O 型圈均采自进口材料；
11. 助手操作单元可旋转 \geq 135 度，双关节助手位控制架，移动范围更广，斜梯式设计，方便四手操作；



管路消毒：配备手动管路消毒系统，日常可对管路进行消毒

高速涡轮牙钻手机：

工作气压：220Kpa（2.1-2.35gf/cm²） 转速：380,000rpm-420,000rpm

车针：Φ1.600mm 的标准车针（符合 ISO 1797-1 ，YY 0761.1 标准）最小适合长度为 14mm，最长适合长度为 25mm，噪音小于 70db

取针方式：可选按压式/取针式

低速涡轮牙科手机

车针最小长度 16mm,最大长度 26mm,0.25Mpa 下耗气量：55NL/min

齿轮速比 1：1，最大空载转速：18000rpm

噪音小于 70db、不掉色、不开裂。

耐 135° 高温消毒不变形，超静音、耐用、使用寿命长。

四、口腔内窥镜

一、主要功能

1、1600 万图像传感器

2、内置无线 Wifi，拍照实时传输至电脑同步显示画面：手机扫一扫可保存图片，支持安卓/苹果/平板/电脑，HDNI 接口可当显示器使用

3、四分格画面，嵌入式操作更加方便，治疗前后可对比

4、赠送 16G 的 U 盘方便医患通

5、安装快捷方便。

6、可选配：安装支架

7、支持定制化开机/待机画面，凸显品牌效应

8、组成



(1) 显示器	1 台	(2) 手柄+手柄线	1 支
(3) 一次性手柄袋	1 包	(4) 遥控器	1 个
(5) 手柄挂架	1 个	(6) 16GU 盘	1 个
(7) 支架	1 个	(8) 电源	1 套 (3A)

二、技术参数

1. 电源：110-220V 12V/3A
2. 功耗<30W
3. 储存方式：U 盘储存
4. 像素：≥1600 万
5. 光源：≥10 颗 LED 冷光源
6. 视角：≥105°
7. 聚焦范围：3mm - 50mm
8. 分辨率：≥1280*1024
9. 影像输入：HDMI
10. 屏幕尺寸：≥17 英寸
11. 图像采集手柄具有按键
12. 图像采集手柄连接线采用伸缩线
13. 图像采集手柄与主机连接采用航空插头

五、牙科负压抽吸系统

一、技术参数

1. 可供牙椅数量：1-6 台
2. 重量：40KG



3. 绝对真空度：97%
4. 水量：1min/L
5. 吸入口尺寸：Φ32mm
6. 噪声级：50DB(A)
7. 额定功率：1100W
8. 排气口尺寸：50mm
9. 尺寸：≥50x30x40cm
10.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95%，通风流量≥0.22 m³/s；2. 电压要求：220V/50HZ；
11. 额定功率：≥1500W；
12. 噪音：≤70DB（A）；
13. 油含量：0（卫生级空气）；
14. 储气罐容积：≥50L；
15. 压力范围：6~8Bar；
16. 最大排气量：≥480L/min（0公斤）；
17. 额定流量@5bar：≥168L/min；

六、牙科电动无油空气压缩机

一、基本要求：

1. 为牙科综合治疗台提供洁净、稳定动力气源，最大同时满足3-4台椅位使用；

二、技术参数：

1.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95%，通风流量≥0.22 m³/s；2. 电压要求：220V/50HZ；



3. 额定功率： $\geq 1500W$ ；
4. 噪音： $\leq 70DB(A)$ ；
5. 油含量：0（卫生级空气）；
6. 储气罐容积： $\geq 50L$ ；
7. 压力范围：6~8Bar；
8. 最大排气量： $\geq 480L/min$ （0 公斤）；
9. 额定流量@5bar： $\geq 168L/min$ ；

三、产品优势：

1. 自产机头，铜芯电机；
2. 防腐内涂层，保障用气洁净度；
- *3. 机头独立控制配备过载保护装置，有效保护电机运转状态；
- *4. 智能控制，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运行数据可查，故障报警功能；

七、医用显示屏

1. 屏幕规格：尺寸 ≥ 27 英寸，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像素大小 $\leq 0.2331mm$ ，对比度 $\geq 1000:1$ ，视角 ≥ 178 ，响应时间 $\leq 8ms$ ，支持彩色 ≥ 10.7 亿，亮度 $\geq 550cd/m^2$ ；
2. 输入信号：Display port $\times 2$ ：最新一代数字视频接口，DVI-D $\times 2$ ：计算机数字视频接口提供整机照片及信号接口的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3. 输出信号：Display port $\times 1$ ，支持设置菊花链或者克隆输出显示模式，满足多模式应用需求；
4. 电源开关：具备船型电源开关，可完全断开显示器供电，以确保节能，提供产品的实物照片证明资料；
5. 电源要求：采用外置电源适配器，具备能效证书；



6. 具备 Display port 及 DVI-I 信号输出接口，显存 $\geq 2G$ ，提供产品规格书，并支持官网查询确认；
7. 底座：支持 90° 旋转，仰角 $\geq 15^\circ$ ，俯角 $\geq 5^\circ$ ，升降 $\geq 80mm$ ；
8. CCC 认证：产品取得 CCC 认证，采用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GB17625.1-2022;GB4943.1-2022;GB/T9254-2021，提供认证证书，证书需包含所投产品型号；
9. 节能认证：产品通过 CQC 节能认证，采用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 GB21520-2015，提供认证证书，证书需包含所投产品型号；
10. 售后服务：原厂保修，以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能得到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持；
11. 产品性能：产品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产品质量相关的荣誉证书，提供证明文件；

八、全自动血球分析仪

- *1. 仪器描述：供临床检验中作血液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血红蛋白浓度测量、C-反应蛋白及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测量；仪器为血常规、CRP、SAA 检测一体机。
- *2. 检测方法及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
- *3. 血常规报告参数 ≥ 32 个（不含直方图、散点图），散点图 ≥ 2 个。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 80 个样本/小时
- *4. 末梢血进样方式及用量：末梢血可实现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 CD+CRP 用量 $\leq 37 \mu l$ 。
5. 仪器具备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
6.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



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7.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8. 仪器数据结果储存量 ≥ 13 万条

9.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10^9/L$ ，红细胞：（0-8.6） $10^{12}/L$ ，血小板：（0-5000） $10^9/L$ ，血红蛋白：（0-260） g/L 。

10. CRP 检测线性范围 0.2mg/L~320mg/L

*11. SAA 线性范围：5mg/L~300mg/L

12. 提供有溯源性的有证血液校准物，并有配套有证的高、中、低 3 个水平血液和体液质控物。同一管血液质控品可以覆盖全部报告项目进行质控，满足各等级评审及 ISO 对质控的要求。

13.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14. 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提供证明文件）

15. 具有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血小板，光学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 $\geq 80\%$ （提供数据证明材料）。

16. 仪器带有血沉检测功能，一管血可同时满足血常规、CRP、SAA 的检测需求。

17. 仪器检测 SAA 项目可设置 HOOK 效应报警，触发报警仪器自动回退重新吸样检测。

18. 仪器带有彩色可触摸屏幕，屏幕显示界面设置有悬浮窗可实现不同检测模式



下快速切换。

九、臭氧治疗仪

1. 电源要求： $\sim 220V/50Hz$ ，输入功率： $\leq 800VA$ ；
2. 液晶显示：10.1 英寸触摸屏，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3. 臭氧气浓度： $\geq 80mg/m^3$ ；
4. 臭氧气流量：4L/min，允差： $\pm 20\%$ ；
5. 臭氧水浓度： $\geq 0.1mg/L$ ；
6. 臭氧水流量： $0\sim 1.5L/min$ ，连续可调，允差： $\pm 20\%$ ；
7. 出水压力： $0MPa\sim 0.1MPa$ ，连续可调，允差： $\pm 20\%$ ；
8. 治疗仪正常工作时噪声应 $\leq 60dB(A)$ ；
9. 臭氧气体泄漏：治疗仪的臭氧气体泄漏应 $\leq 0.16mg/m^3$ ；
10. 定时：范围为 $0\sim 99min$ ，允差为 $\pm 5\%$ ；
11. 冲洗液加热范围： $19^{\circ}C\sim 39^{\circ}C$ ，允差 $\pm 3^{\circ}C$ ；
12. 超温保护：当冲洗液温度超过 $45^{\circ}C$ 时加热和冲洗都不能工作，并报警提示；
13. 超声雾化工作频率：1.7MHz，允差： $\pm 10\%$ ；
14. 雾化率： $\geq 10mL/h$ ；
15. 连续运行时间： $\geq 8h$ ；
16. 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circ}C\sim 40^{\circ}C$ ；--相对湿度：30%-75%；--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

十、碳素光治疗仪

1. 治疗光谱波长： $350nm - 780nm$
2. 起弧工作电压：DC35V-55V



3. 起弧距离：2mm - 3mm ± 10%
4. 治疗时间：1-59min，可定时，定时误差应小于±10%，伴随有蜂鸣定时提示。
5. 设备稳定性：治疗仪正常工作状态下倾斜 10° 时应不失衡
6. 升降：自动升降功能，升降行程 0° ~ 350° mm 之间可任意调节
7. 手动调节角度：倾翻调节角应为 0° ~ 45° 可调，最大调节角度误差：±5°
8. 温度控制：
 - (1) 治疗仪外壳表面模制材料最高温度应不超过 80℃
 - (2) 治疗仪外壳表面金属材料最高温度应不超过 60℃

十一、挂墙式等离子空气杀毒净化机

1. 外形：平板式；
2. 外形尺寸：≥1005×380×160mm；
3. 消毒空间：≥100m³；额定循环风量：≥1000m³/h；
4. 等离子体场强度：8kV ± 0.3 kV；
- *5. 等离子体密度：2.16×10¹⁸m⁻³~7.74×10¹⁸m⁻³；（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 负离子浓度：3×10⁷ 个/cm³；
7. 工作电源：220V ± 22V，50Hz ± 1Hz；
- *8. 等离子发生器使用寿命 ≥ 40000h，（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9. 功率：≤65W， 噪音：≤55dB；
- *10.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 ≥ 92.04%，对空气中致病菌的杀灭率 ≥ 99.99%；（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十二、便携式心电图机



1. 12 导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 12 导心电图同步采集；
- *2. 支持 12 导心电+心向量同步采集【提供软件截图和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证明】；
- *3. 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证明】
4. 显示屏幕 ≥ 10 英寸
5. 具备 LAN、USB 等传输接口
6.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
- *7. 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提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证明】
- *8. 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提供投标型号产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 *9. 锂电池额定容量 $\geq 8000\text{mAh}$ ，在 40°C 或以下支持 8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
10. 耐极化电压： $\pm 600\text{mV}$
- *11. 定标电压： $1\text{mV} \pm 1\%$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12. 共模抑制比： $> 125\text{dB}$ （默认交流滤波关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13. 内部噪声： $\leq 10 \mu\text{VP-P}$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4. 频响范围： $0.05\text{Hz} \sim 350\text{Hz}$ （ $-30\% \sim +10\%$ ）
15. 存储量：支持 10000 份心电数据存储
- *16. 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检



测单位签发的检测报告证明】

*17. QTc 参数测量：内置 6 种及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提供 QTc 算法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8. 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19. 心电图机支持本地报告进行同屏对比【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20. 支持 V5R、V3R、V1、V3、V5、V7 儿童模式心电图采集。

*21. 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提供急性心肌梗死预警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证明】

22. 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

*23. 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可应对因网络异常、系统异常导致心电图无法上传至心电诊断中心等情况。【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及承诺函，并在项目中标后 3 个自然日内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功能演示】

*24. 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在页复印件】

25. 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

*26. 梯形图生成技术【提供标注该功能描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在页复印件】

27. 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

十三、低速冷冻离心机（PRP）

一、控制系统：



*1、预设多种控制模块:PRP 制备模块: 1 次恒速/2 次梯度离心模块;PRF 制备模块/CGF 制备模块可扩展

2、自定义模式: 转速离心力自动换算、同屏显示、无需转换,自定义参数设置精确到个位。

3、交互控制系统: 7 英寸液晶触摸屏, 无障碍操作; 智能进度提示, 实时运转状态监视; 运行防误操作锁定, 系统自动优化节能环保。

4、硬件配置:

*4.1 制备容量: $4 \times 10\text{ml}$

适用 10ml 规格普通注射器, 注射器正向放置, 水平离心, 防止因注射器方向变动而破坏血液组份分层, 提升血小板聚集及收集的稳定性; 满足样本使用剂量要求。

*4.2 制备保护容器: 一体式制备适配器

一体式制备适配器, 吻合匹配注射器, 无需其他专用制备耗材, 便捷易用, 降低使用成本; 提高离心稳定性, 防止爆管与漏液; 适配器采用阳极表面处理抗紫外线铝合金材质, 可消毒灭菌, 复用。

4.3 感控装置: 紫外线辐射消毒

采用紫外线辐射照度消毒, 时刻保证制备环境感控标准, 并保护制备容器不受紫外线辐射影响, 亦不会对制备微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4 温控系统:

设备内置无氟压缩机, 双循环制冷, 防止温度变化引起对细胞活性的影响。

二、基础参数

最高转速: 4000r/min



转速控制精度： ±50r/min
时间控制范围： 0~99min
时间控制精度： ±1S
温度控制范围： 15℃~+37℃
温度控制精度： ±2℃
噪 音： ≤65dB
电 源： AC220V±10% 50Hz 15A

十四、熏蒸床

(一) 技术参数

1. 电源： AC220V
2. 电源频率： 50Hz
3. 输入功率： 2300VA
4. 熏蒸仓内的温度可在 35~70℃ 范围内调节
5. 熏蒸时间可在 1~99min 范围内调节，在水量充足的情况下，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
6. 熏蒸床的蒸汽发生器容积≥3000ml，最大熏蒸量≥650ml/h
7. 工作噪声： ≤65dB (A 计权)

(二) 性能描述

*1. 采用 4 区（1 区、2 区、3 区、4 区）单控方式，每个区域可独立使用，也可多区组合使用。

*2. 四区独立（颈区、肩背区、腰臀区、下肢区）每区可投放不同病症的药物进



行熏蒸，四种病症可以同时治疗。

3. 各区均设置温度传感器，对实时温度进行监测，在设定范围内恒温控制。

4. 配备 LED 显示屏，显示每个区域的实时温度，方便医护人员查看。

*5. 每区均配有送风装置，并设计了独立的风道，使熏蒸温度更加均匀。

6. 具备自动进水、水位检测功能。治疗过程中，药液缺少，设备自动补水。（此功能需外接水源）

7. 具有防干烧保护、并有声响报警提示，保障患者的安全。

*8. 熏蒸仓防溢流设计，当熏蒸仓内水位超过安全界限，自动将多余液体通过排水管排出，防止液体溢出熏蒸仓。

9. 床面熏蒸区域根据病人的熏蒸部位可自由组合，使药蒸汽集中于熏蒸部位。便于临床治疗。

10. 具有自动排水、手动排水两种方式，多一份选择，多一份保障。

11. 配置漏电保护装置和冷凝水回收装置，确保临床使用安全。

十五、踝关节康复训练仪

1、设备应能承受最大载荷为 7KG(单侧训练)，3.5KG（双侧训练），在规定载荷内，设备能保持正常运行。

2、系统配备紧急停止功能按钮、手持停止按钮。

3、运行状态指示灯，提供故障、警告、正常状态的指示。

*4、设备具有痉挛保护功能，检测灵敏度（保护等级）低、中、高三级可调。

5、训练模式：被动模式、牵伸模式、助力模式、抗阻模式。

6、训练参数：

6.1 通用参数



6.1.1 训练范围：背屈 $0^{\circ}\sim 30^{\circ}$ ，趾屈 $0^{\circ}\sim 45^{\circ}$ ，允差 $\pm 5^{\circ}$ 。

6.1.2 系统最大保护力矩：19Nm。

6.1.3 训练时间设定范围：1~60 分钟。

6.2 被动模式参数

6.2.1 训练速度设置范围： $5^{\circ}\sim 30^{\circ}/s$ 。

6.3 抗阻模式参数

8.3.1 阻力等级：0~10 级可调。

8.3.2 最大速度限制值的设定范围为 $5^{\circ}\sim 240^{\circ}/s$

6.4 牵伸模式参数

6.4.1 牵伸保持时间：0~60s，允差 $\pm 10\%$

6.4.2 训练速度设定范围： $5^{\circ}\sim 30^{\circ}/s$ ，允差 $\pm 20\%$

6.5 助力模式参数

6.5.1 辅助速度设定范围： $5^{\circ}\sim 30^{\circ}/s$ ，允差 $\pm 20\%$

6.5.2 助力延迟时间：0~5s，允差 $\pm 10\%$

6.5.3 最大速度限制值的设定范围为 $5^{\circ}\sim 240^{\circ}/s$ 。

7、训练范围：通过标定方式设置中立位以及活动范围（ROM），使患者在安全的范围内进行训练。

*8、设备支持双侧训练。

*9、访问控制：开机后通过密码验证才能使用设备，防止未授权人员使用设备。

10、设备提供故障报警系统，即在显示界面弹窗显示设备故障并提供故障消除方法。

十六、电动排痰仪



- 1、显示器： ≥ 10.1 英寸触摸屏，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 2、使用电源： $\sim 220V/50Hz$;
- 3、输入功率：180VA;
- 4、定时：设置范围为 5~60 分钟可调，设定步长为 5min，开机时默认 20 分钟;
- *5、功能通道：两通道振动叩击功能，一通道雾化功能;
- 6、振动频率设置范围及输出准确性：
 - a) 成人手动模式频率 10Hz~60Hz 可调，步进为 1Hz;
 - b) 儿童手动模式频率 10Hz~30Hz 可调，步进为 1H;
- *7、治疗头：叩击头 ≥ 11 个，其中成人 ≥ 6 个，儿童 ≥ 5 个
成人：1 个长方形海绵头 200*70，1 个圆形橡胶头 $\Phi 130mm$ ，1 个圆心凹面橡胶头 $\Phi 130mm$ ，1 个圆形海绵头 $\Phi 90mm$ ，1 个圆形海绵头 $\Phi 78mm$ ，1 个圆形海绵头 $\Phi 68mm$;
儿童：1 个圆形海绵头 $\Phi 90mm$ ，1 个圆形海绵头 $\Phi 78mm$ ，1 个圆形海绵头 $\Phi 68mm$
1 个圆形海绵头 $\Phi 58mm$ ，1 个圆形海绵头 $\Phi 48mm$;
- 8、振幅：叩击头最大振幅：5.6mm，允差 $\pm 20\%$;
- 9、传动软轴：1.8 米;
- 10、排痰模式 12 种：
 - a) 成人自动模式有 6 种;
 - b) 儿童自动模式有 6 种;
- *11、雾化功能：
 - a) 气体流量： $\geq 4.5L/min$;
 - b) 压力范围：正常工作产生的压力范围 80kPa~130kPa;
 - c) 喷雾速率： $\geq 0.2mL/min$;
 - d) 残液量： $\leq 1.8mL$;
 - e) 雾化连续工作时间： $\geq 4h$;

十七、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仪



一、技术规格：

1. 训练模式：设备有主动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
2. 转速，转速设定范围：0~60 转/分。可在训练启动前设定或在训练过程中调节转速。转速调节步距：1 转/分。
3. 阻力，阻力的等级调节范围为 0~20 级，对应扭矩 0~20Nm。可在训练启动前设定或在训练过程中调节阻力。
4. 最大转速限制：最大转速限制值的设定范围为 61 转/分~90 转/分。当监测转速超过最大转速限制值时，设备输出反向扭矩。
5. 方向切换：在被动模式下，可在训练开始之前手动切换设备转动方向。
6. 参与度评估：可显示患者主动训练占整个训练过程的比例。
7. 对称性监测：设备可提供肌力对称性信息。对称性信息以图示的方式显示，并含有相对比例数据。
8. 智能痉挛监测：痉挛发生时提供痉挛保护功能。监测到痉挛发生时，设备缓慢反转运动，减速停止后，缓慢恢复到原来的训练方向和速度。
9. 高度调节：上肢高度调节范围：745—915mm。
10. 上肢旋转半径 2 档可调 70mm/100mm。
11. 下肢旋转半径 3 档可调 40mm/70mm/100mm。
12. 彩色液晶屏显示，触摸屏和轻触键操作，具有全中文操作训练功能。
13. 具有在主动模式训练期间显示训练模式、阻力等级、实时速度、实时里程、训练时长、旋转方向、系统状态和肌力对称性信息等。
14. 具有在被动模式训练期间显示训练模式、实时速度、实时里程、训练时长、系统状态、痉挛次数、旋转方向等。



15. 具有按键控制急停功能；

十八、电子升高体重一体机

- *1. 身高: 采用高精度超声波探头测距, 测量范围 0-200cm, 精度 0.1cm, 分度值 0.1/0.5 cm 可调;
- 2. 体重: 采用高精度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测重, 灵敏度高, 精准快速; 测量范围 1-200kg, 精度 0.1kg;
- 3. 体型: 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自动计算
- 4. 显示方式: 采用 LED 数码管显示, 待机状态下显示当前日期、时间, 室内环境温度, 不受外界光线和视角影响, 性能稳定;
- 5. 数据传输: 标准 RS232 通讯接口可对接单位体检系统, 测量数据上传, 传输数据性能稳定, 免费提供串口协议。
- 6. 语音系统: 智能语音提示并自动播报测量结果。
- *7. 产品结构: 机壳厚度 $\geq 2\text{mm}$, 机身宽度 $\geq 170\text{mm}$, 结实耐用; 头部一体成型(非镂空), 不易断裂, 可 270° 折叠; 机身 180° 折叠, 折叠后整机高度 $\leq 120\text{cm}$;
- 8. 电源电压: AC: 100V-240V, 50Hz; DC: 12V $\pm 10\%$
- 9. 平均功耗: 8W
- 10.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十九、桶式电子血压机

- 1. 测量范围: 压力: $0 \sim 299\text{mmHg}$ ($0 \sim 39.9\text{kPa}$), 脉搏数: 40 次/分 ~ 180 次/分
精度: 压力: $\pm 3\text{mmHg}$ ($\pm 0.4\text{kPa}$) 以内, 脉搏数: 精度为 $\pm 5\%$, 压力检测: 压力传感器



2. 电源：5号干电池4节（DC6V）、电源适配器（AC100V~240V）
3. 电池寿命：在室温23°C，臂周为250mm，加压至170 mmHg（22.7kPa）的条件下，5号干电池4节（碱性）约能使用250次
4. 使用温湿度：+5°C~+40°C，15% RH ~85% RH
5. 运输和保存温湿度：-20°C~+60°C，10% RH~95% RH（本产品符合GB/T14710标准中低温贮存（-40°C）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建议本产品运输和保存温度不低于-20°C）
6. 运行大气压力：700hPa~1060 hPa
7. 运输和保存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
8. 测量臂周：170mm~320mm
9. 电击保护：II类设备（不使用电源适配器时为内部电源设备）B型应用部分
10. 进液防护分类：普通设备

E6230000614305058001
001Z01



三. 整体质量要求

1. 所供产品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2. 所供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设置的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的要求；
3. 所有产品提供 1 年质量保证服务，质保期内更新、更换设备及部件免费，质保期外以成本价提供维保服务；
4. 服务要求：应客户使用需要，针对具体使用人员提供现场培训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网络等方式的支持服务，设备出现故障 1 小时内给予响应。提供常用产品备品备件库，在质保期内出现硬件故障，均可以得到快捷的维修和更换服务。

四.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总合同价的 40%，乙方完成项目建设采购内容并通过试运行，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55%，5%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付清。（付款提供正规发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玛曲县

甲方：玛曲县人民医院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根据“玛曲县人民医院2024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招标编号：GNJY-YC-2024-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3.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的内容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整）				



备注：总计金额是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采购人需求的一次性不可更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二、服务要求

- 1、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完工并通过验收。
- 2、质量标准：达到或超过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3、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及项目技术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4、接到用户请求服务电话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注：具体产品参数中有售后要求的，以产品参数售后要求时间为准）。
- 5、项目质保期：_____年。
- 6、交货地点：玛曲县人民医院。

三、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总合同价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完成项目建设采购内容并通过试运行，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55%即人民币_____元； 5%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任何问题付清。（付款提供正规发票）

四、质量保证及验收

-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医药行业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为厂商最新生产的产品；
- 2、乙方提供项目所有硬件设备、软件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如合格证、医疗器械设备的注册证、备品备件等）
- 3、乙方永久提供软件系统的免费升级服务。
- 4、乙方提供系统使用说明和现场操作培训服务。
- 5、验收时，如果验收合格，甲、乙双方代表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6、项目验收内容：设备、软件、备品件单个产品的验收和系统功能的验收。
- 7、项目验收过程由初步的验收和最终的验收两大环节构成。
- 8、如果验收时无法确认项目建设的成果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预期，甲方保留委托其他专业机构对建设内容进行监督验收的权利及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 3、甲方须在本合同质保期限界满后 30 天内付清全部款项，同时合同终止。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人员、车辆、财物安全、损失等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进行赔偿。

七、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八、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进行设备维护保养中应妥善管理，因乙方责任造成有关设施毁损灭失时，应及时修复或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以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玛曲县人民医院 2024 年甘南州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E6230000614005058001
001Z01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_____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3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 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2年

2023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6230000614005058001
001Z01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专业技术团队、完善的项目管理服务支持体系、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及其所有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均为我方（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

致：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
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小写) 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完成用户采购需求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整)				

备注: 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后的所有费用及税金、验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E6230000614005058001
001Z01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E6230000614005058001
001Z01



(5)、优惠条件承诺书

1. 投标人优惠承诺。

2.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E6230000614005058001
001Z01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南领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查投标人到场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五) 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六) 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七) 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八)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 (九)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1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3名,经济类专家1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交易中心医药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一楼休息大厅等候,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



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条款；
2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没有缺项、漏项；投标总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3. 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 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 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0	10	60

6.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 报价评分 (30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权值	30 分	<p>1、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2、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3、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二) 商务评分 (1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 响应	5	<p>1. 投标文件目录清晰、内容应答完整、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齐全、提供附件资料与采购内容要求相匹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得 5 分；</p> <p>2. 投标文件目录清晰、能够响应采购要求、提供资料部分齐全得 3 分；</p> <p>3.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全面，提供部分产品质量证明资料的得 1 分。</p>
2	厂商授权 售后	5	<p>提供脉动真空灭菌器、全自动血球分析仪、低速冷冻离心机（PRP）、踝关节康复训练仪、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仪等产品的厂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是相关产品生产厂商的可只提供本产品售后服务承诺。每提供一项产品授权售后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本项目专项授权函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三) 技术评分 (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满足	35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标*项参数每一项达不到要求扣 1 分，其它项每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按采购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指标的支撑资料。
2	产品资料	7	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注册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齐全、清晰明了，能够证明所投产品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材料基本能证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提供证明材料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组织人员配备	4	投标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技术人员齐全，提供 3 人(含)以上得 2 分，提供 2 人(含)以上得 1 分，2 人以下不得分。具有医学临床专业的人员得 2 分。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毕业证、从业经验履历)真实、证明能力充足、采购人认可。
4	实施方案	10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培训服务；关键设备重点难点分析；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1. 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清晰，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能指导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合理，有关键节点把控，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7 分； 3. 提供的实施方案一般，基本可以指导本项目的实施的得 3 分； 4. 不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5	服务保障	4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应急措施、服务人员及服务电话、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等。 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内容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E6230000614005058001
001Z01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E6230000614005058001
001Z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E62300006 14005058001
001Z01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



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E6230000614005058001
001Z01